



8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DCE/21/8.CP/13

巴黎，2021年5月3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线上)

2021年6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项目 13：委员会今后的活动（2022–2023 年）

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本文件就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2022–2023 年期间的未来活动提出建议。

需作出的决定：第 29 段

1. 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在其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依照《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委员会职责，本文件概要介绍委员会 2022–2023 年期间工作计划所依据的战略指导方针。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5.1 条，应向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缔约方大会所商定优先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和执行情况、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找到的解决办法。

2. 在拟定指导委员会今后两年工作的战略优先事项清单时，请缔约方大会考虑以下战略框架：

- [中期战略（41 C/4）草案和计划与预算（41 C/5）草案](#)，特别是第一个双年度，亦即 [2022–2023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成果表及产出 5.CLT 5 “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更有能力通过富有活力和包容性的文化和创意产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拟议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
- 本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非洲”和“性别平等”）和优先群体（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青年、土著人民）及其相关的未来行动计划；
- 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根据《公约》监测框架中强调的关联性确定的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特别是在 [联合国行动十年（2020–2030 年）](#) 的背景下；
- 其他相关国际框架，如非洲联盟的 [《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
- [《公约》成果监测框架](#) 的四个总体目标及其预期成果、11 个监测领域和 33 项核心指标；
- 教科文组织旗舰活动“坚韧艺术”运动所产生的 100 项建议，该运动动员了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DCE/21/8.CP/INF.8）。

3. 还请缔约方大会在确定下一个双年度的优先领域清单时，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文化和创意部门的深远影响。自这场全球危机爆发以来，文化机构和设施每天都损失数以百万计的收入和供资，许多机构和设施面临永久关闭风险，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数十年来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方面取得的成果均毁于一旦。世界各地的艺术家（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本就在非正式地或者按非固定合同从事兼职工作）正在想方设法维持收支平衡，而且可能不得不考虑改行。随着世界走出这场危机，如果决策者不采取大胆且具体的行动支持文化和创意部门，就有可能失去整整一代艺术之声。缔约方如要避免文化部门以其所有表现形式展现出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出现长期衰减，就需要将文化纳入经济和社会恢复计划。

4. 促请 2005 年公约缔约方作为教科文组织创意领域主要规范性文书的守护者，利用该部门的智力和创意能力，重新构想一个更加包容、公正与和平的疫后世界。文化将成为支持社会包容、克服不平等、促进参与和提升自尊的关键，包括通过青年和妇女有偿就业。文化还将在保障信息获取、鼓励不同文化间对话以及呼吁人人享有平等和正义等人类共同价值观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

5. 在这方面，根据上文第 3 段所列目标、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可以指导委员会拟定工作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

I. 支持《公约》的良好治理，扩大参与《公约》国际一级治理的利益攸关方范围并使之多样化

6. 在今后两年里，对《公约》的持续良好治理仍将是一个核心优先事项，以确保《公约》在世界各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和监测。促请委员会将缔约方大会在本文件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转化为具有可采取行动的明确项目的现实工作计划，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通过战略性决定，包括可在秘书处人力和财力范围内履行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7. 促进《公约》的目标和**普遍批准**将是推动世界各地可持续文化治理体系发展的关键所在。必须与未加入《公约》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保持积极对话，特别是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的项目，以宣传该文书的现实意义，使这些会员国认识到《公约》可作为一个框架激励和指导它们为境内外文化和创意部门提供支持，并邀请它们加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全球运动。尤其是在振兴因 COVID-19 疫情而受到如此严重影响的文化和创意部门的背景下，宣传批准《公约》的重要性和益处需要采取整体方法，这种方法立足于在国际论坛上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与民间社会和政府一道组织有针对性的网络建设活动，以及开发、更新或翻译现有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具。

8. **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公约》的实施及其理事机构工作**，对于确保《公约》的健全治理同样至关重要。除助力提高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之外，民间社会还为制定文化政策以及创新的文化程序、做法或计划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方法，缔约方在 2020 年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DCE/21/8.CP/9）中所报告的 500 多项由民间社会主导的措施以及“坚韧艺术”运动所产生的 100 项建议（DCE/21/8.CP/INF.8）证明了这一点。在今后两年中，那些为艺术家和文化界工作提供直接支持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观点和投入，对于为创意部门制定包容、有效的疫后恢复计划将尤其有价值。

9. 委员会不妨根据其《议事规则》《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规定，继续进行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为**澄清与民间社会协作的方式**而开始的思考，目的是充分利用现有合作并优化民间社会对其工作的贡献。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将民间社会对《公约》理事机构工作的参与正式化可以使民间社会更好地了解对话者及其专业领域，并使委员会能够在适当情况下更好地征求民间社会对特定问题的意见。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改进与第十一条“公民社会的作用和参与”有关的操作指南的实施工作，以及通过委员会的决定，就这种合作的确切方式提供补充指导。更具体地说，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详细说明它希望建立哪些具体机制来编写希望在年度会议上审议的民间社会活动报告。

10. 鉴于联合国大会宣布 2021 年为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¹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实施《公约》方面促进与中小微文化和创意企业的合作（[第 14.IGC 16 号决定](#)）。中小微企业发展是《公约》第十四条所鼓励的为发展而合作的目标之一，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委员会在秘书处视其可支配资源情况编写的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探讨在委员会范围内建立与这些企业的定期磋商机制的可能性。

II. 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包括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1. 缔约方通过批准《公约》承诺，在收集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最佳做法方面交流信息，分享专门知识。缔约方还同意

¹ 见第 74/198 号决议，网址：<https://undocs.org/zh/A/RES/74/198>。

分享和交流有关其领土上及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特别是通过本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12. 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及其各自的操作指南，委员会不妨在近年来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对世界各地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结构性的系统监测。委员会可以选择**支持监测和评估活动**，以确定《公约》的全球影响及其对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目标的贡献，具体办法是审议其掌握的所有工具，包括缔约方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有关1980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国家路线图。

13. 这些相互独立的监测机制均提供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宝贵信息，同时也带来与各种利益攸关方接触的机会，并为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创造了空间。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开发和整合《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从而促进巩固有关文化政策的无障碍知识库。**继续开发《公约》的政策监测平台**（以下简称“PMP”），既是为了增强用户友好性，也是为了将来源于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以外监测机制的信息纳入其中，这不仅会加强各种相关监测工具之间的协同，还会使该平台成为一个具有多面性的界面，可以促进信息共享，增强透明度并促进良好做法交流。

14. 为组织和展示通过这些监测程序收集的定性和定量数据而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也能有助于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文化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信息依据，还有助于确定在未来实施《公约》时需要解决的横向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也不妨支持**对从其掌握的各种监测机制汇总的信息、统计数据和良好做法进行深入分析**。可以通过发表研究论文、部门研究和政策简报来产生和传播知识，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作为提高认识和宣传工具的潜力。

III. 制定并实施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包括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15. 《公约》为在世界各地发展可持续的创意生态系统以及利用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力量，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它确保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和从业者以及所有公民都有能力创造、生产、传播和享有广泛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规定，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政策，并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缔约方承诺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委员会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有效实施并为《公约》的其他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提供支持。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16. 作为《公约》的主要融资工具，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通过为下述项目提供资金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即：旨在通过拟定或修订对各种各样文化表现形式的创造、生产、传播和获取具有直接影响的政策和战略，以及通过强化据认为是在地方和地区层面支持可行的文化产业所必需的机构基础设施，来引发结构性变化的项目。委员会的一项核心职能是决定基金资源的使用，特别是批准所提交的基金专家小组建议资助的项目，并且每两年通过一次基金预算。

17. 当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步入第二个十年时，其长期可持续性依然是《公约》理事机构关注的核心问题。下一个双年度的主要目标是扭转近几年出现的以下趋势：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停滞不前甚至有所减少，而基金收到的资助申请数量却呈指数级增长。

因此，下一个双年度应重点实施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2021–2023年）**（[第 14.IGC 11 号决定](#)），以便更好地阐明基金作为《公约》实施支助机制的作用，并提高其为那些可使文化和创意部门发生结构性变革的项目提供资金的能力。这一战略的实施不仅需要宣传和与捐助者建立关系，还需要进行注重成果的更好沟通，强调说明基金资助的项目如何产生持久成果。委员会在制定基金的下一个预算时，应考虑到实施该战略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8. 在努力提高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自愿捐款水平的同时，还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提高基金的效率。缔约方大会上届会议要求委员会在必要时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业务准则》，并将修订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7.CP 14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决意对该准则进行深入分析（[第 13.IGC 5b 号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准则，并随后决定有必要进行修订（[第 14.IGC 10 号决定](#)），主要是为了反映 2017 年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因为由于这些建议，已经改进了资助申请和项目遴选程序，但这些改进尚未体现在现行准则之中。因此，请委员会拟定对与第 18 条有关的操作指南的修订建议，并将修订后的指南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核准。

其他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

19. 《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寻求协助各国建立知情、透明和参与性的文化治理进程和制度，将《公约》条款转化为具体政策和措施，以支持创造、生产、分配和获得多种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这些计划均完全由自愿捐款支持，使秘书处得以提供或协调技术援助、政策咨询或同行学习，从而增强人员和机构能力。

20. 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委员会**支持和促进秘书处各项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的实施工作，将其作为《公约》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近年来，该战略已将其干预领域从参与性政策监测，扩大到包括制定和实施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的监管框架，以及制定或更新提高艺术家地位的法律法规。

21. 尤其是，继[第 7.CP 13 号决议](#)和[第 14.IGC 14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秘书处拟定的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长期援助计划）之后，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委员会**为支持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筹集资源，并**鼓励**缔约方为该计划提供自愿捐款。该计划应借助同行学习、信息共享和宣传举措，为缔约方制定国家路线图从而实施“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指南”提供宝贵的支持，使其能够适当应对数字化转变所引发的深刻变化。此外，委员会可以支持编制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工具和方法，或通过委托研究或部门分析，为建立数字创意经济方面的专门知识作出贡献。

22. 总体而言，委员会同样不妨促进在《公约》的所有合作和援助计划内纳入作为人权基石的艺术自由和性别平等两个横向主题。这种支持可以包括确定《公约》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之间以及与传播和信息部门及性别平等处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之间的进一步协同增效。

IV. 特别注重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措施的实施

23. 《公约》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鼓励不同文化之间对话，以期确保全球进行更加广泛和平衡的文化交流，并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尊重与和平文化。支持平衡的文化交流以及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对于维持一个存在多种不同思想、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多样世界，以及对于促进充满活力的文化和创意产业，至关重要。

24. 为了促进既充满活力又平衡的文化交流，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这种文化交流，委员会不妨**密切监测与关于国际磋商和协调的第二十一条紧密协同实施关于优惠待遇的第十六条的情况**，包括通过鼓励在多边、地区和双边框架内建立旨在促进落实《公约》目标和原则的程序和其他磋商机制。鉴于文化价值链加速数字化，委员会可决定在涉及数字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协定或贸易谈判中特别注意有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考量（或缺乏这种考量的问题）。

25. 委员会还可以选择支持各项计划通过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增强实施优惠待遇措施的能力，此类框架应要么涉及文化，要么涉及贸易，或者贸易和文化均涉及，并包括电子商务协定。这可能需要开展研究和分析活动，如开发贸易/文化协定案例研究数据库或出版影响研究报告，或者开展技术援助以倡导在此类框架中充分考虑文化产品和服务，或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同时制定充分利用现有框架的措施和计划。

IV. 宣传《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发展新的伙伴关系

26. 《公约》第十二条第（三）项促请缔约方加强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而第十九条第三款则规定教科文组织应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内各类部门和政府组织、私人及非营利组织的数据库，并更新其内容。这两项条款若以动态方式共同实施，可以围绕《公约》目标引来更广泛的支持、资源和承诺。

27. 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委员会与致力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文化组织和机构更密切地合作，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提供获取其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各种不同文化表现形式的途径。如此扩大《公约》的支持群体并在他们之间建立网络联系，将有助于使《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更加贴近世界各地推动实施《公约》的行动，还能助力宣传和倡导《公约》的各项目标。

28. 总而言之，之所以寻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文化机构、中小型文化企业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就是为了利用合作伙伴的不同比较优势，创造协同效应，开发创新方法和解决方案。还可以努力加强《公约》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与联网，鼓励围绕《公约》监测框架确定的政策领域建立实践社区。在法定会议间隙组织各种会议、专门交流和讲习班以及量身定制的培训和信息会，将有助于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促进同行之间的交流，以便能够找到创新解决方案来应对共同的挑战。

29.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8.CP 13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3 号文件，
2. 认识到在 COVID-19 疫情爆发后文化和创意部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既有的不稳定性进一步恶化，
3. 申明随着世界走出这场全球危机，各缔约方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文化和创意部门及其个体参与者，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促进富有复原力和活力的创意生态系统发展，

4. 忆及第 14.IGC 5、14.IGC 10、14.IGC 12、14.IGC 14、14.IGC 15 和 14.IGC 16 号决定，
5. 请委员会：
 - 继续支持《公约》的良好治理，扩大参与《公约》国际一级治理的利益攸关方范围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通过有效实施《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的业务准则》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并考虑建立与参与实施《公约》的中小微文化和创意企业的定期磋商机制，
 - 确保《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得到实施，特别是利用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调查和缔约方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国家路线图等现有的一切监测工具，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影响，以期通过发表研究论文、政策简报和进一步开发《公约》的政策监测平台，为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并鼓励知识创造和传播，
 - 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得到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实施其宣传和筹资战略（2021–2023 年）以及更新和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业务准则》，
 - 支持并推动秘书处制定与实施构成《公约》全球能力建设组成部分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包括参与性政策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在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制定和实施监管框架的计划、对拟定或更新法律法规以提高艺术家地位的技术援助计划、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计划以及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结构化的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迫切的横向需要，
 - 特别注重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措施的实施，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宣传《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在谈判和实施涉及《公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文化合作协定和多边、地区或双边贸易框架的背景下，
 - 进行反思，以期承认和鼓励致力于提供获取其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各种不同文化表现形式的途径并（或）促进展现文化内容多样性的文化组织和机构所作出的努力，
6. 要求委员会凭借秘书处现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制定这些活动的实施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找到的解决办法。